

附件 2

2020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是以新体制机制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开局之年。为推动完成我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助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 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监督执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紧紧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正确处理监督执法与中央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统筹强化监督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的关系，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持续向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二、目标任务

统筹配置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源，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以促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推动解决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三、监督执法的内容

监督执法是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的一项重要手段，包括开展执法稽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检查。2020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执法稽查

执法稽查，主要是指对市县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稽查，包括案卷稽查，即事后对已办案件的稽查；专案稽查，即事中对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稽查。

1、2020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稽查

目标任务：通过对全省各市州生态环境执法现有行政处罚案卷进行稽查，规范行政处罚，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稽查对象：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同时每个市州抽查 2-3 个县级分局。对办案数、罚款数同比下降 10% 以上的地区重点稽查。

稽查内容：现有案卷的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法律适用、执法文书的合法性、规范性。

稽查方式：随机抽查不低于全年行政处罚案件总数 5% 的案卷。

稽查时间：2020 年 6 月、11 月各一次。

2、2020 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专案稽查

目标任务：通过对全省各市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稽查，督促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包括县级分局）严格执法。

稽查对象：市州生态环境局（包括县级分局）

稽查内容：跨市州或全省有影响力的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国家、省里交办督办尚未结案的案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涉嫌生态环境执法违法违纪的案件，有案不立、立案不办、以改代罚等执法不严问题的案件。

稽查方式：现场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必要时联合省公安厅、省检察院一同开展。

稽查时间：根据案件办理情况，适时开展。

（二）专项执法检查

1、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检查

目标任务：督促相关市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单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实现到 2020 年底，全省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2 \mu\text{g}/\text{m}^3$ 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3% 以上，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45 天以内。

检查对象：长株潭及其大气传输通道城市（包括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和益阳）涉及大气污染的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场地等。

检查内容：建筑扬尘防治、秸秆禁烧、工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机动车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等。

检查方式：抽调全省执法力量对相关城市涉及大气污染的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场地等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时间安排：2020 年 10 中下旬-12 月。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目标任务：监督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

检查对象：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并且在 2019 年度已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

检查内容：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情况。

检查方式：按不少于上年度已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总数 20% 的比例抽查。

时间安排：2020 年每季度的第三个月开展一次。

3、排污许可证后监督检查

目标任务：通过对全省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包括县级分局）排污许可证发证后的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加强对取得排

污许可证的单位排污行为的监管，督促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违法行为。

检查对象：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包括县级分局）。

检查内容：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包括县级分局）发放排污许可证后，对排污单位按证排污以及达标排放是否监管到位。

检查方式：查阅排污许可证管理台账，并按不低于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总数 0.5%的比例抽查。

时间安排：2020 年 11 月。

（三）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

1、碧水保卫战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

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各市州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地落实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

检查对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水污染防治职能部门。

检查内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情况；枯水期、洪水期环境安全监管情况；水污染源自动监测情况；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完成情况；“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完成情况；长江流域“三磷”专项整治完成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相关资料，并按不低于专项工作任务 10%的比例组织对市州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时间安排：根据各相关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实施。

2、净土保卫战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

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各市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责任，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实施，督促解决突出的土壤污染问题，维护环境安全。

检查对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

检查内容：《土壤污染防治法》及“土十条”全面贯彻落实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相关资料，并选取不少于5个土壤污染问题对市州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时间安排：2020年5月。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

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各市州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整治突出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问题，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维护环境安全。

检查对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

检查内容：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和安全处置情况；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整治情况；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违法问题专项治理情况。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并按不低于专项工作任务 10%的比例组织对市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时间安排：2020 年 10 月。

4、“绿盾”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

目标任务：按照生态环境部的部署，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中央和省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绿盾”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推动《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贯彻实施，进一步提升全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水平和保护成效。

检查对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保护区相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

检查内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洞庭湖各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监管及违法问题整改。

检查方式：查阅相关资料，开展遥感报告问题线索核查，对各市州问题台账完善、重点问题整改、典型案例查处等情况按不低于专项工作任务 20%的比例进行抽查。

时间安排：2020 年 10 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生态环境厅成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厅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执法局，负责监督执法工作计划的拟定、组织执行、统一调度和监督指导；各相关处室（单位）

负责制定相关专项监督执法工作计划的实施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联动

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执法资源，即统筹执法检查任务、人员、时间、地点，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内监督检查的协同协作，既要防止多层多头重复检查，又要确保监督执法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要注意发挥农业、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在生态环境监管方面的作用，加强联动，积极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三）提升监督效能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要聚焦监督执法，坚持依法治污、执法必严、监督有力的原则，充分发挥对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作用，以严执法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贯彻实施，促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对于不严格依法履职尽责的，要依法依规督促查处到位。对于因监管不力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等严重后果的，要依照《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等，启动责任调查。要通过监督执法，督促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支持生态环境执法，为担当者担当，为执法者撑腰。